

素质教育书系

学生体育知识丛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体育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1-2

I. 学…

II. 韩…

III. 体育—素质教育—基本知识—丛书

IV. G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614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300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792.00 元(本卷 16.50 元)

中国篮球(下)

目 录

◎最新完全版 FIBA2000 规则	1
◎篮球传入天津	90
◎新中国篮球队初登国际篮坛	96
◎中国篮球队在亚洲赛场	104
◎中国现代篮球运动的历史性突破	117
◎中国女篮雅典奥运名单揭晓(含个人资料)	132
◎中国男篮雅典奥运名单揭晓(含个人资料)	150
◎《全国篮球竞赛管理办法》(2001 年版)	170
◎《中国男子篮球甲 A 联赛比赛服装管理暂行规定》 ...	184
◎《中国男子篮球甲 A 联赛纪律处罚规定》	189
◎全国男子篮球甲 B 联赛竞赛规程	208
◎中国篮球协会章程	214
◎篮球运动管理中心简介	217
◎国家男子篮球队参加亚洲、世界大赛名次	219
◎历届亚洲男子篮球锦标赛排名	221
◎历届亚青赛男篮名次	227
◎国家女篮在世界赛场的比赛名次	229
◎国家青年女子篮球队亚洲及世界名次	231

◎最新完全版 FIBA2000 规则

前言

篮球运动在全世界得到了普及与发展,它的持续成功要求指导该项运动的“规则”要保证比赛是有生气、有吸引力和使人激动的,同时保证“规则”不为某队提供机会去获得不正当的利益以超越对手。为了达到、坚持和完善这个目标,国际篮联决定对《篮球竞赛规则》(1998—2002 年)做一些改变。《篮球竞赛规则》(2000 年)已经于 2000 年 5 月 5 日在国际篮联中央局会议上通过,并经中国篮球协会翻译和审定。今后国际比赛和国内比赛及各类篮球裁判员晋级考试均按本规则执行。

中国篮球协会

2001 年 1 月 16 日

整本《篮球竞赛规则》中所有提到的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等等都是男性,同样也适用于女性。必须理解到,这样写法只是为了实用的缘故。

第一章 比赛

第 1 条 定义

1.1 篮球比赛

每场篮球比赛由两个队参加,每队出场 5 名队员。

每队的目标是将球投入对方球篮得分，并阻止对方队获得控制球或得分。

1.2 球篮：本方/对方

被某队进攻的球篮是对方的球篮，由某队防守的球篮是本方的球篮。

1.3 球的运动

球可向任何方向传、投、拍、滚或运，但要受到规则有关条款的限制。

1.4 比赛的胜者

在第 4 节或任一决胜期(如果需要)的比赛时间结束时得分较多的队，将是比赛的胜者。

第二章 尺寸和器材

第 2 条 球场和线条尺寸

2.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应是一块长方形、平坦且无障碍物的坚实平面。

对于国际篮联主要的正式比赛以及所有新建的比赛场地，其尺寸应是长 28 米、宽 15 米，从界线的内沿测量。

对于所有其它的比赛，国际篮联的适当部门，如地区委员会或国家联合会，有权批准最小尺寸为长 26 米、宽 14 米的现有比赛场地。

2.2 天花板

天花板或最低障碍物的高度应至少是 7 米。

2.3 照明

比赛地面要被均匀和充分地照亮。照明设备的安置不得妨碍队员和裁判员的视觉。

2.4 线条

所有的线条应用相同的颜色(最好白色)画出, 宽 5 厘米并清晰可见。

2.4.1 端线和边线

比赛场地是由两条端线(比赛场地的短边)和两条边线(比赛场地的长边)限定出的区域。这些线不是比赛场地的部分。

2.4.2 中线

中线是一条从两边线的中点画出的平行于端线的线。它向每条边线外延伸 15 厘米。

2.4.3 罚球线、限制区和罚球区

罚球线应画成与每条端线平行。从端线内沿到它的最外沿应有 5.80 米, 其长度为 3.60 米。它的中点应落在连接两条端线中点的假想线上。

限制区是在球场上标出的地面区域, 它由端线、罚球线和两条起自端线(画线的外沿距离端线中点 3 米)终于罚球线外沿的线所限定。除端线外, 这些线

都是限制区的一部分。可以在限制区里面着色，但必须与中圈内的颜色相同。

罚球区是限制区加上以罚球线中点为圆心、以 1.80 米为半径向限制区外赛场上所画出的半圆区域。在限制区内的半圆要画成虚线。

罚球时供队员们使用的沿罚球区两侧的位置区，应按图 2 中的所示标出。

2.4.4 中圈

中圈应画在球场的中央，半径为 1.8 米(从圆周的外沿丈量)。如果在中圈里面着色，它必须与限制区内的颜色相同。

2.4.53 分投篮区域

某队的 3 分投篮区域是指除对方球篮附近被下述条件限制出的区域之外的整个赛场地区。这些条件包括：

从端线引出两条平行线，分别距对方球篮的中心垂直线与地面的交点 6.25 米。该交点距端线内沿中点的距离为 1.575 米。

以上述规定的同一点为圆心，画半径为 6.25 米(量到圆弧外沿)的半圆与两平行线相交。

2.4.6 球队席区域

球队席区域应标在记录台同侧的场外，并按下述

要求:

每个区域分别由一条从端线向外延伸至少长2米的线和另一条离中线5米且与边线成直角并至少长2米的线所限定。

2.5 记录台和替补队员席(长凳/椅子)的位置。

对于国际篮联主要的正式比赛,下述球队席和替补队员席(长凳/椅子)的安排是强制性的,并也推荐给所有其它的比赛。

第3条 器材

篮球器材更详细的描述见“篮球器材附录”。

3.1 篮板和篮板支撑

3.1.1 篮板要用整块适宜的透明材料(最好具有适当韧度的安全玻璃)建造。

3.1.2 篮板的尺寸应是横宽1.80米,竖高1.05米。

3.1.3 篮板上的所有线条应按下述要求画出:

如果篮板是透明的,用白色。

在所有其它的情况中用黑色。

宽度5厘米。

3.1.4 篮板的前面须平整且按所示标出。

3.1.5 篮板要按下述要求牢固地安置:

在球场两端,与地面成直角,平行于端线。

篮板前面的中央垂直线延伸至地面,与地面的接

触点落在与端线成直角的假想线上，此点距离端线内沿中点 1.2 米

3.1.6 篮板上的包扎物应按下图所示：

3.1.7 篮板支撑应按下述要求：

篮板支撑构架(包括包扎物)的前面应距端线外沿至少 2 米。构架与背景相比应颜色鲜明，以便它对队员是清晰可见的。

篮板支撑应与地板固结致使它不能移动。

篮板后的任何篮板支撑应在其下表面给予包扎，从板面起包扎距离为 1.20 米。

包扎物的最小厚度应为 5 厘米，并且密度应和在篮板上包扎物的相同，

所有篮板支撑构架必须有一个在面向球场的表面上被完全包扎的基座，其包扎高度从地面起最少 2.15 米。包扎物的最小厚度应为 10 厘米。

3.1.8 包扎物应被制造成可防止肢体部位被夹住。

3.2 球篮

球篮应由篮圈和篮网组成。

3.2.1 篮圈应按下列要求制造：

材料应是实心钢材，内径 45 厘米，漆成橙色。

圈材直径最小是 1.6 厘米，最大为 2.0 厘米，在其下沿设有为系篮网的附加系统，以防止手指被夹

住。

篮网应系在每一篮圈的 12 个(围绕篮圈)等距离的位置上。连接篮网的器件不应有任何尖棱或容得手指进入的空隙。

篮圈应固定在支撑篮板的构架上, 这样, 任何作用在篮圈上的力不能被传递到篮板上。因此, 在篮圈、固结件和篮板(玻璃或其它透明材料)之间不应有直接的接触。然而, 空隙要足够的小, 以防止手指进入。

每一篮圈的顶沿应位于水平, 距地面 3.05 米, 与篮板的两条竖边等距离。

从篮板面到篮圈内沿的最近点是 15 厘米。

3.2.2 可以使用抗压篮圈。

3.2.3 篮网应符合下列要求:

篮网应是白色的细绳悬挂在篮圈上, 并制作成当球穿过球篮时有短暂的停留。网长不短于 40 厘米, 不长于 45 厘米。

为系在篮圈上, 每一篮网要有 12 个小环。

篮网的上半部应是半硬的, 以防止:

- 篮网反弹上去穿过篮圈可能形成障碍物。
- 球被篮网托住或回弹出篮网。

3.3 篮球

3.3.1 球应是圆形的, 为认可的单纯的橙色并带有

8 瓣按惯例成型的镶片和黑色的接缝。

3.3.2 外壳应是皮革，合成皮革，橡胶或合成物质制成。

3.3.3 充气后使球从大约 1.80 米的高度(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球场的地面上，反弹起来的高度在 1.20 米至 1.40 米之间(从球的顶部量起)。

3.3.4 球的接缝的宽度不得超过 0.635 厘米。

3.3.5 球的圆周不得小于 74.9 厘米，不得大于 78 厘米(7 号)。重量不得少于 567 克，不得多于 650 克。

3.3.6 主队应提供至少两个按照上述规格的并使用过的球。主裁判员是确定球是否合乎标准的唯一鉴定人。如果经鉴定，两球均不适宜作为比赛用球，主裁判员可以选择客队提供的球或从两队做赛前准备活动的用球中选择一个。

3.4 专用器材

主队应提供下列专用器材供裁判员及记录台人员使用：

3.4.1 比赛计时钟和计秒表

3.4.1.1 比赛计时钟为比赛的各节计时和在比赛各节间的休息时使用，并且放置在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的地方。

3.4.1.2 应使用一个适宜的可见装置(不是比赛计

时钟)或计秒表作为暂停计时。

3.4.1.3 如果主比赛计时钟放置在比赛场地中央的上方,那么在比赛场地两端足够高的地方各设一个同步的副比赛计时钟,要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都能看到。每一个副比赛计时钟应指示剩余的比赛时间。

3.4.2.24 秒钟装置

3.4.2.124 秒钟装置要有一个控制单元去操纵该装置以及符合下述规格的显示单元:

数字倒计数型,用秒指示时间。

两队都不控制球时,装置上不显示。

具有能停止并在重新开始能继续倒计时的能力。

3.4.2.2 显示单元应按以下方式设置:

两个显示单元应分别架设在每块篮板的上方且位于篮板后面。距离在 30 至 50 厘米之间或 4 个显示单元应分别设置在球场 4 个角落的地面上,在每条端线的后面 2 处,或两个显示单元设置在地面上,处于斜对角位置。记录台左侧的显示单元应设置在到那里最近的角落。两个单元均应在每条端线后 2 米并距边线延长部分 2 米。

3.4.2.3 显示单元应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

内的每一个人清楚地看到。

3.4.3 信号

至少要有两种独立的声响信号。能发出显然不同的和非常响亮的声响：

一种是为计时员和记录员所用。对于计时员，该信号在指示一节或决胜期比赛时间终了时应自动地发出声响。对于记录员和计时员，当已请求了暂停、替换等，暂停开始后过去了 50 秒钟或有可纠正的失误的情况要引起裁判员的注意，在适当时候要手动操纵信号发出声响。

一种是为 24 秒钟计时员所用，在指示 24 秒钟周期结束时自动地发出声响。

两种信号要足够地强，在最不利或嘈杂的情况下容易地被听到。

3.4.4 记录板

记录板应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清楚地看到。

记录板至少应显示：

比赛时间。

比分。

现时的节数。

要登记的暂停次数。

3.4.5 记录表

国际篮联所有主要的正式比赛，应使用经国际篮联世界技术委员会批准的正式记录表。

3.4.6 队员犯规标志牌

为记录员提供队员犯规标志牌。标志牌应是白色的，上面分别标有数字 1 至 5(从 1 到 4 的数字为黑色，5 为红色)，数字的最小尺寸为：长 20 厘米，宽 10 厘米。

3.4.7 全队犯规标志

为记录员提供两个全队犯规标志。

全队犯规标志应是红色的，最小尺寸为：宽 20 厘米，长 35 厘米，当放在记录台上时要让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每一个人清楚地看到。

也可以使用电的或电子的装置，只要装置的颜色和尺寸与上述指定的相同。

3.4.8 全队犯规指示器

应有一个指明犯规到 5 次的适宜装置，指明某队已达到了全队犯规处罚状态。(第 55 条——全队犯规：处罚)。

3.5 国际篮联的主要正式比赛所需的设施和器材。

以下提及的设施和器材是国际篮联下述主要正

式比赛所需的：奥林匹克比赛；世界男子、女子、青年男子、女子、青少年男子、女子锦标赛；洲际男子、女子、青年男子、女子锦标赛。

这些设施和器材也推荐给所有其它的比赛。

3.5.1 所有的观众必须坐在距离比赛场地界线外沿至少 5 米处。

3.5.2 比赛场地应是：木制。

用 5 厘米宽的界线标定。

用鲜明反差的颜色画出一条至少 2 米宽的外侧界线。

外侧界线的颜色应与中圈和限制区的颜色相同。

3.5.3 应准备 4 名擦地人员，每半块比赛场地 2 人。

3.5.4 篮板应由适当韧度的安全玻璃制成。

3.5.5 球的表面应由皮革制成。为进行训练和赛前的准备活动，竞赛的组织者要提供至少 12 个制作和规格相同的球。

3.5.6 比赛场地上的照明不得少于 1500 勒克斯。这个标准应在比赛场地上方 1.5 米处测量。该照明应符合电视转播的要求。

3.5.7 比赛场地应配备下述电子器材，从记录台、比赛场地、球队席以及与比赛有关的包括观众在内的

每一个人都能清楚地看到。

3.5.7.1 两块大记录板，球场每端各一块。

放置在比赛场地中央上方的记录板(呈立方体)不排斥使用两块记录板的必要性。

应给计时员提供一个操纵比赛计时钟的控制台，并应给助理记录员提供一个单独的控制台。

记录板应包含一个清晰可见的数字倒计数型的钟，在一节或决胜期的比赛时间结束时能自动地发出非常响亮的信号。

记录板上的比赛计时钟和比赛得分显示的高度最低是 30 厘米。

所有的计时钟都应同步且始终显示比赛剩余时间的总数。

在每一节或决胜期的最后 60 秒钟期间，应用秒和 1 秒的 $\frac{1}{10}$ 为单位指明剩余时间的总数。

主裁判员应指定其中一个计时钟为比赛计时钟。

记录板(圈 11)还应指明：

——每位队员的号码，有队员的姓更好。

——每队的得分数，有每位队员个人的得分数更好。

——球队中每位队员发生犯规的次数(这不需要由记录员指明犯规次数的标志牌。)